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34	企業管治報告
35-52	董事會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53-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收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6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2-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波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臧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王永權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博士(主席)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輝先生(主席)

陳軼華先生

王永權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軼華先生(主席)

張偉先生

杜輝先生

王永權博士

監察主任

楊波先生

公司秘書

郭家萱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 132 號

美麗華大廈

26 樓 2613A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路 30 號

新港中心第 1 座 801-806 室

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finance.hk>

股份代號

823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一七年，中東及北亞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脫歐談判艱難、美國稅改及加息等全球政治及經濟不確定事件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令市場更容易受到影響。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將貨幣政策之基調定位為審慎中性，避免注入過量流動性，且將重點由增長轉為預防資產泡沫及糾正過度槓桿效應。此舉導致經濟的整體流動資金更為緊縮。此外，短期融資行業的競爭日益增加，原因為於近年來若干點對點平台借貸公司開始發展，取代傳統放債人向初創企業、企業公司乃至個人借貸等方面提供資金。

中國短期融資行業業務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經歷艱難時期。根據全國典當行業監管信息系統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全國典當行業的經營收益及典當貸款金額較二零一六年分別下滑約8.7%及5.1%。同時，由於中國政府對物業市場採取降溫措施，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一線城市於二零一七年的整體交易量及房地產價格升幅已出現放緩。此情況在某程度上對我們於中國進行的短期融資服務業務造成壓力，原因為本集團主要開展以於北京的房地產作為抵押品之貸款業務，且我們部分客戶來自中國房地產的市場參與者。儘管外部經營環境艱難，本集團已竭盡全力克服困難，透過採取一系列市場策略，擴大我們金融服務的範圍並提升服務質素，從而於二零一七年維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展望未來，儘管業務環境複雜及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然持有樂觀的態度。與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相比，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為中國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更快捷靈活的服務。邁向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鼓勵中小型企業發展，其經常在獲取銀行貸款方面存在困難。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能夠滿足該等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借款人的需求，因此令本集團步入新階段。本集團將抓緊上述機會，同時繼續尋求機遇拓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表現並提高我們股東的長遠利益。

致謝

本人謹此對各位董事的支持及英明領導表達由衷謝意，並感謝全體員工的忠誠及貢獻。本人亦謹此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堅定的信心及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約74,833,000港元（「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1,92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7,094,000港元。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不利之市場環境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致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財務諮詢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及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溫和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52,845,000港元減少至約36,3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7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大幅虧損約254,406,000港元）。虧損之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與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與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經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約37,321,000港元後）分別約151,657,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融資服務的收益為約74,8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1,927,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之經營業績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1,5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18,695,000港元）。與去年相比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分部虧損扭轉為分部溢利的狀況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上文所述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一次過非現金減值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業務環境複雜及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然持有樂觀的態度。與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相比，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為中國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更快捷靈活的服務。邁向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鼓勵中小型企業發展，其經常在獲取銀行貸款方面存在困難。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能夠滿足該等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借款人的需求，因此令本集團步入新階段。本集團將抓緊上述機會，同時繼續尋求機遇拓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表現並提高我們股東的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零（二零一六年：以人民幣計值約11,834,000港元及所有均以抵押基準取得）及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548,9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38,103,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於適當時候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5,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4,012,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3.0（二零一六年：由於本公司的權益狀況為負，故約負16.36），乃按債務總額（二零一七年：包括其他債務；二零一六年：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約548,9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49,937,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23,8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負33,623,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為約0.93（二零一六年：約1.03），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股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約11,834,000港元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並以獨立第三方有償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以下為承兌票據之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 到期日期	贖回本金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贖回本金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20,000,000	8%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	20,000,000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兩次免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 的本金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年內轉換 為股份的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尚未償還 本金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387,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5港元	—	387,200,000	1,106,285,714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236,000,00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五日	0.35港元	42,000,000	194,000,000	554,285,714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向一家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銀行」)及北京愛迪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一筆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28,000港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十二個月，利率為年息17.4厘並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該交易」)。擔保人A已提供公司擔保，擔保人B已提供個人擔保，兩項擔保均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以擔保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借款人提取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14,000港元)，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以每筆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每筆款項約12,007,000港元)償還尚未償還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獲授另一筆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14,000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011,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4,000港元)悉數償還。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其他墊款。

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8名(二零一六年：102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5,9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367,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六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之規定編製，其反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及表現。

本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旨在均衡陳述本集團在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範圍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

報告範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本報告之內容著重於本集團於中國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有關短期融資之現有業務。

重要性評估

在與我們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員工討論後，我們已識別有關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該等已識別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就考慮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之重要性得以評估。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願景、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採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達到企業管治最高標準，並擬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法。

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一種與持份者在經濟、社會及環境領域持續分享價值的經營理念。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決策提供指引，使本集團顧及企業社會責任，並設定切實的目標，為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應用該等原則提供指引。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描述我們應對四大基石——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中之特定事宜的長遠方法，其有助我們以可持續模式經營業務。在各基石下，核心原則及務實目標為我們於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為展示本公司對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承擔，本公司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並為其制訂載列其獲董事會授予權力之明晰職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市場

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最具可持續發展的短期融資公司，為實現這一目標，努力以正當及環保的方式發展業務。為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中國開通網絡服務及客戶服務熱線。該措施已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服務經驗及與客戶建立關係。顯而易見，本集團於激勵市場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供應商的重要性，其可影響所有業務營運之可持續發展。供應商不僅會對整體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亦影響集團於集團經營所在社區內的聲譽。對持份者之動態需求保持負責任的態度、平等對待及保持敏感度乃為開展業務時須處理的首要因素。此舉確保於相關業務活動期間所有供應鏈合作夥伴得到公平及合理的對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常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供應商之任何投訴。

服務責任

有關全體僱員、客戶及相關專業人士個人資料的隱私確保得到保護。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指引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之保護個人隱私之條文。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營運手冊並向營運團隊提供持續之培訓，以確保營運團隊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制定的法律及慣例。

反貪污

除確保可持續發展外，本集團極其重視提高市場之誠信及誠實度。通過遵守反貪污規則及規例，誠信及道德的商業行為得到維持及鼓勵。

本集團透過引入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內部指引採納行為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場所

本集團於市場取得的成功及巨大進步歸功於為本集團提供高效益、質量及忠誠的勞動力。為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跨文化人力資源、培養僱員的職業能力、表彰、激勵及獎勵人才並確保全體人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通過提出僱員行為守則（如反賄賂、反貪污及檢舉）之內部指引採納行為守則。

僱傭

本集團遵循個人資料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不歧視政策及與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的其他條例。

本集團的招聘及選拔遵循其內部招聘政策。該政策鼓勵招聘擁有開展工作所需的能力及態度，且具備足夠的資質、經驗及優勢的候選人。該政策不帶歧視色彩，於招聘時不會考慮候選人的性別、宗教信仰、民族、年齡及種族，惟優先考慮候選人的才能。本集團亦根據法律及時簽訂勞動合同及維護及促進穩固的勞工關係。招聘為招賢納士的重要程序，但挽留人才同樣亦為取得高增長率及成功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僱員薪酬及福利的政策，著重通過獎金、激勵、購股權及獎勵等激勵方式挽留潛在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 78 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02 名僱員）。減少 23% 主要由於精簡現有業務流程及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所致。

工作人口指標

僱員之數目

二零一七年

按性別劃分	
女性	35
男性	4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歲以下	21
30 至 49 歲	48
50 歲或以上	9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
中國	73
按僱傭合約劃分	
全職	72
臨時／兼職	6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場所(續)

僱傭(續)

僱員流失指標

僱員流失數目及比率(%)

二零一七年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8 (5.1)
男性	12 (3.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2 (3.4)
30至49歲	18 (5.1)
50歲或以上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 (0.5)
中國	28 (8.0)
按僱傭合約劃分	
全職	30 (8.5)
臨時／兼職	—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全體僱員創造健康及安全的環境，原因為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促進營造可持續發展企業文化。健康不僅關乎個人利益，亦提升個人的生產力，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就此而言，僱員被安排上白班及獲提供被加強的技術解決方案。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令中的《僱員補償條例》為正式僱員投保。本集團為一般員工投購意外及醫療保險，為高級職員及董事投購責任保險。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為確保僱員安全，本集團制定及實施若干內部政策。該等安全制度所載措施包括持續及時的進行辦公室清潔工作、定期檢查電力、消防安全、以及用水清潔及安全等。此外，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1. 為避免及防範火災事故造成的不利後果，本集團已於辦公室物業內安裝消防設備及採取措施確保消防通道順暢。本集團亦對中國僱員進行於發生火災時採取保護措施的培訓。
2. 就用水安全而言，本集團購買飲用純淨水。
3. 在霧霾最嚴重的冬季，為身在北京的僱員發放口罩。
4. 每年根據本集團的安排為北京員工進行體檢，以防傳染病及職業病。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場所^(續)

發展及培訓

僱員（即本集團的人才）被視為最寶貴的資產，是在貨幣及聲譽方面實現業務增長及蓬勃發展的基礎。本集團重視僱員，不僅打磨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技能，亦打磨促進其職業發展的技能。僱員須接受持續及有效的培訓，加快知識學習及知識轉換。此外，本集團採納合適的績效評估，以監察全體僱員的發展。綜合績效評估可有效評估個人的生產率及工作效率，進一步協助發現優缺點。本集團定期開展透明化的評審程序，以審視僱員的表現、態度及能力。表現較好的僱員亦獲發獎金獎勵。

本集團制訂有關僱員培訓的內部政策，滲透僱員發展及培訓活動的各個方面。該政策分為11個部分，廣泛涵蓋人力資源發展及培訓制度方面的活動、績效評估、開支、培訓及受訓管理、責任、一般條文及責任。本集團不僅於個人在職期間提供培訓，亦於入職前開始培訓，同時考慮員工的特定需求。培訓類型為內部講座或實地考察，進一步涵蓋技術知識傳播、職業道德修養、客戶關係管理及風險管理等重要領域。除該等一般培訓外，本集團還安排管理技能培訓，以提高管理層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亦安排團隊活動，鼓勵僱員分享其技能，從而營造團隊合作及團結的氛圍。

發展及培訓指標

指標

二零一七年

僱員接受培訓之總時數	607
內部培訓(小時)	309
外部培訓(小時)	298

勞工準則

務請留意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僱員或員工的發展及為其謀福利。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社區

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社區對促進所有業務營運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的責任是為單位經營所在的社區的福祉作貢獻。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向貧困學生持續提供資助超過十年。本集團籌辦慈善活動，鼓勵僱員個人參與。相關活動增強僱員的參與度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亦增加僱員本身及與社區的互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性質幾乎不會對環境產生破壞性的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並就此開展若干活動及採取多項措施。此外，本集團瞭解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扮演的角色，並計劃識別其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促進其財務增長。

此外，本集團根據環境法律開展其業務營運並遵守適用法令。本集團採取充足的措施於僱員之間普及環保意識，重複使用及回收以及處置廢棄材料。

減少用紙及管理廢物

例如，本集團在與客戶交流時使用網上財務及熱線服務以減少用紙。此外，為最大程度地減少辦公室的碳足跡，本集團推廣使用電子報表以減少文書工作。

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回收膠樽、紙盒及辦公室中並無載有機密資料之廢紙。

環保、節水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出於節能的考慮，本集團努力減少能源消耗及排放。為響應中國政府號召，僱員全力支持並參與通過使用環保材料及優化業務流程限制高耗能、減少碳排放及廢品。

本集團致力有效地利用資源，並已實行下列若干適當之節約能源及資源之措施，以減少其能源消耗量：

- 在可能的情況下於辦公室使用自然照明；
- 於辦公室使用LED燈代替白熾燈；
- 於辦公室設定最適溫度；
- 於未來使用更節能的設備(例如電腦、茶水間物品、雪櫃及其他電子設備)，逐步使用高效低能耗物品以淘汰高能耗物品；
- 於非辦公時間關閉辦公室所有非必要物品；及
- 在不需使用時關上水龍頭。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環保、節水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續)

我們主要透過消耗電力、紙張、膠樽及飲用水從而使用資源。本集團已有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以處理使用上述資源之事宜。本集團將繼續就減少消耗量及尋求有助增加整體效率之其他方法作出努力。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報導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違規事件或投訴。

排放指標

指標	二零一七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	164.95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平方米)	0.03
每名僱員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僱員)	2.11
間接排放量(噸)	164.95
— 電力	162.52
— 紙張消耗量	2.43

用電量

指標	二零一七年
總用電量(千瓦時)	146,255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之總用電量(千瓦時/平方米)	27
每名僱員之總用電量(千瓦時/僱員)	1,875

紙張消耗量

指標	二零一七年
紙張總消耗量(噸)	0.54

耗水量

指標	二零一七年
總耗水量(立方米)	792.97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之總耗水量(立方米/平方米)	0.15
每名僱員之總耗水量(立方米/僱員)	10.17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環保、節水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續)

污水及廢物管理

指標

二零一七年

棄置於堆填區之廢物(噸)	4.33
— 一般辦公室廢物	3.65
— 廚餘廢物	0.68
— 收集以循環使用之廢物(噸)	0.33
— 紙張 — 一般辦公室	0.04
— 紙盒	0.25
— 塑膠	0.04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張先生」)，49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之授權代表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時為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Prima Finance」)董事及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主席兼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北京萬馳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第一金融之董事。張先生於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出任主席／董事及總經理之管理層角色。張先生持有哈爾濱金融專科學校銀行管理文憑及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黨校法律本科畢業。張先生於金融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第一金融及北京萬馳之前，彼於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楊波先生(「楊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總監及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楊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楊先生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楊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楊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臧偉先生(「臧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出具之法律職業資格證。彼現時為中發集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戴皓先生、靳宇女士及戴迪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兼中發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治理專業委員。臧先生曾就職於永泰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發集團之附屬公司)，歷任連雲港項目公司法務主管、法務經理職務、成本管理辦法務組副經理、經理、總經理助理。臧先生擁有超過17年法律實務經驗。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陳先生」)，44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國際快遞物流業有17年管理經驗。陳先生亦熟知機械及設備進出口業務。陳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包括中國海外工程總公司及大田-聯邦快遞有限公司。陳先生現任中外運敦豪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作業設施及流程高級總監。

杜輝先生(「杜先生」)，44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中國財務管理累積超過14年經驗。杜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SHE：300010))之銷售總監。在此之前，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北京立思辰之財務總監。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本科學位。

王永權博士(「王博士」)，6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大學及美利堅合眾國密蘇裡Clayton University聯合項目商務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英國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院(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ankers in Scotland)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及澳門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稅務學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王博士現時為香港一間私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主要顧問。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香港一間私人專業諮詢公司卓昇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王博士擁有23年之會計經驗。

王博士現時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博士現時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林菲萃女士（「林女士」），39歲，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女士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超過14年會計及金融、審計及內部審計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形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相當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在書面指引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波先生（首席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臧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整體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
-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報告及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履行職務。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及重要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為達到此目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須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董事會之運作。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為期一年，惟彼等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該條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獲授予責任以監督及監控特定業務範圍之運作及實施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書面確認。審閱後，董事會得出結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偏離GEM上市規則涵義之情況並無關連。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偉先生認同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其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及加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帶領董事會就日常業務進行決策，而本公司之管理則授權由行政總裁領導之管理層處理。作為總經理，行政總裁為董事會制訂經營計劃及策略，確保董事會採納及優先處理之策略及政策能有效執行，並且獲得由彼建立及維繫之有效及能幹的管理層支持。行政總裁維持全體董事及時適當地知悉所有重大變動及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將利益衝突減至最低，任何成員倘於所提出之任何動議中擁有權益，則須就該項動議放棄投票。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輝先生(主席)

陳軼華先生

王永權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施秀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五次會議。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其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的)的計劃書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每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新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討論、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起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上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2)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主席)

杜輝先生

王永權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施秀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就委任及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董事會成員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檢討是否有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本政策(定義見下文)及推行本政策之目標的達標進度，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可計量目標及推行

本公司致力於擇優而用。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2)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3)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施秀雲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六次會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前審閱有關報告；審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就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委任向本集團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服務的顧問公司及向本集團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及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求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
- 檢討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工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及內部審核資源。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獨立外部核證供應商發出的報告(包括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管理人員的內部監控自我評估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續)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認同管理人員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且屬充足；及(ii)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核數職能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信納有關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足夠。

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與準則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就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舉行個別會議。

董事將事先獲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得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續)

組成(續)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8至19頁及本公司網站。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現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業務的特定領域。各委員會已予成立並訂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舉行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所出席會議／所舉行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 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5/16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楊波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附註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巍女士 (首席營運總監)(附註2)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13/16	6/6	4/5	4/4	1/1
杜輝先生	15/16	6/6	5/5	4/4	1/1
施秀雲女士(附註3)	13/16	6/6	4/5	3/4	1/1
舉行會議總次數	16	6	5	4	1

附註：

1. 楊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2. 李巍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3. 施秀雲女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報告

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該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企業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之簡報或簡介。

為使董事獲取及提升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附註)，本公司已撥資展開適用的培訓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職業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確認，彼等已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報刊、 書面培訓材料 及／或最新消息	參加課程、 研討會、會議 及／或論壇
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李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	
陳軼華先生	✓	
杜輝先生	✓	
施秀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	✓

附註： 上述培訓指與本集團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職業技能及／或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培訓。

董事確認持續專業發展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而言尤為重要，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其足以致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企業管治 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以上聲明應與載於本年報第53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計及非審計範圍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698	680
非審計服務	—	120 (附註)

附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指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按協定程序重列報告。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董事會共同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務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諾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之性質及其願意承擔風險的程度，並維持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亦承諾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至少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治職責，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資源及內部審核職能。

為此，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此外，管理層繼續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分配資源，以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將內部審核職能授予獨立外部核證供應商，彼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根據由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內部審核計劃進行的檢討持續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有效。

企業管治 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方式包括制定及監察管理層推行策略、監控運作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已檢討並信納有關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為充足。

透過授權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董事會負責檢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原則及政策；制訂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三道防線」模式下所採納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第一道防線 — 風險管理

- 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年度內部監控自我評核。各科主管確認已設有並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實施及定期檢討多項列明權責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以有效劃分職責、監控及風險管理。
- 本集團實施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列出相關最低標準以助識別可能導致又或被認為涉及貪污或不道德業務操守的情況，以助杜絕明文禁止的行為，及鼓勵本集團員工適時尋求恰當的指引。
- 本集團實施舉報政策，使僱員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內部舉報任何失當行為或不道德的業務操守。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監察

- 本集團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列出在一個具一致性的風險管理框架下的原則、管治、角色與職責以及方針。該框架用以處理與本集團企業目標相關的重大風險，並為有關風險重要性排序。
- 優化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協助管理層評估及管理新業務活動及環境所產生且相關的風險(包括新興風險)。採用綜合風險評估方式處理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風險，及從整體集團層面評估該等風險。

企業管治 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第三道防線 – 獨立核證

- 外部核證服務供應商執行內部審核功能，負責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匯報檢討結果。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獲董事會批准並視之為一項有效的方式，為本集團充分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政策旨在透過一個全面及綜合的框架從而加強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使本集團可識別及妥善管理其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以達致以下目的：

- (i) 推行一致的風險識別、計量、報告及紓減措施；
- (ii) 建立共通的風險語言，避免風險匯報時於用語上構成任何矛盾或混淆；
- (iii) 制定及傳達符合業務戰略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及
- (iv) 加強匯報以提高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透明度。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採納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法。外部核證服務供應商就內部審核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該等審核活動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核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視情況而定)匯報其進展。內部審核的外部核證服務供應商就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成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推薦建議。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二零一七年的內部監控自我評核定期至少每年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須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及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水平。

本公司對行為守則所載的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企業管治 報告

公司秘書

根據公司細則，公司秘書的任命及免職均須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政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活動。公司秘書亦負責保持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盡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徵求彼等意見，並儲存以作記錄。董事可全權及時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郭家萱女士（「郭女士」）為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所委派且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於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曾沛宜女士辭任，郭女士調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郭女士確認，彼已符合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要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女士已進行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郭女士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菲萃女士。

章程文件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以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一直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對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修改。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促進與股東的溝通，包括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有關重要發展之通告、通函及公佈以及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報（該等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閱覽）。

本公司旨在改善自身透明度、加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理解及信心，以及獲取更多市場認同及股東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回答有關其角色、任期及董事委員會之提問乃標準常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如對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2 號美麗華大廈 26 樓 2613A 室）或電郵（電郵：general@capitalfinance.hk）的方式寄往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或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者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3) 條的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董事會不時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8至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業務回顧及評論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載於年報，詳情載於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措施及表現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其不會對環境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作為一負責任企業，本集團應在獲享財務增長之同時，關注其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

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措施，並著眼於確保完全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定、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採用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處置廢物以及重用及回收物料。

為有助減少辦公室碳排放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鼓勵員工利用電子結單或使用掃描器以減少用紙、於不使用時關掉所有電腦和辦公設備、電器和空調。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至1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人力資源方面，為保障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員工職業安全的條例的要求。

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個人資料安全。在收集及處理該等資料過程中，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以保障其僱員及客戶等之私隱。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經營團隊亦遵守中國及香港之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 報告

業務回顧及評論(續)

遵守法律及規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至 17 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重要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良好、互相信任。本集團採納網上服務及客戶熱線服務，旨在與客戶建立有效之溝通渠道。本集團透過收集客戶反饋可提升及改善為客戶提供之服務、加深客戶之忠誠度、提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完善其技能激勵僱員。系統化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技術知識、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工作操守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 245 培訓人次及 607 小時之培訓時數。此外，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和諧、積極及可啟發創新思維之工作環境。本集團一直堅持其以人為本之理念、價值，以維護員工之合法權益。

透過為員工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富有競爭力之薪酬及充足之培訓，員工之生產力及其表現獲顯著提升。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至 17 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措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增長主要受宏觀經濟形勢波動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修訂中國法律及規例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政府持續下調貸款利率及修訂法律及規例。除擴大於北京市場的影響力外，本集團將繼續於瀋陽、拉薩、香港及其他城市開拓業務，因此，中國及香港之宏觀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及信貸融資之要求或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進一步不明朗因素。若干紓緩措施將會定期執行而表現將不時監控。

董事會 報告

五個年度／期間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36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62 至 63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六年：零)。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 1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 4%。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5% 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 報告

結構性協議

A 概覽

根據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以權益投資之方式投資於中國任何典當貸款公司或北京之小額貸款公司。因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已與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祿」)、北京市金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壽」)及北京中金額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小額貸款」)以及彼等各自擁有人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協議(「結構性協議」)，使得本集團可：

- 有權力指導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的相關活動；
- 分別於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以及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的 100% 股權的投票權以及北京小額貸款 79% 股權的投票權；
- 作為北京萬馳酌情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代價，透過收取服務手續費，收取由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及收取北京小額貸款產生的 79% 的經濟利益回報；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全部股權以及北京小額貸款 79% 股權的不可撤回選擇權，代價為每股標準價人民幣 1 元；及
- 自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的擁有人取得彼等全部股權的抵押以及自北京小額貸款的擁有人取得其 79% 股權的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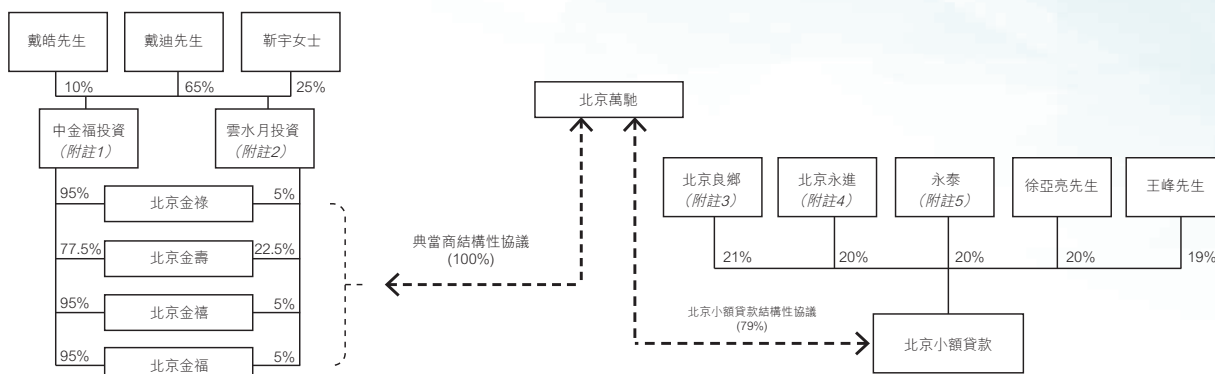
結構性協議主要包括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有關主要條款，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北京小額貸款融資結構性協議(有關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附註B)。

董事會 報告

結構性協議(續)

A 概覽(續)

下文簡明圖表闡明結構性協議項下規定的自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流入本集團之經濟利益。



附註1： 中金福(北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雲水月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北京良鄉經濟開發區實業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良鄉經濟開發區轄下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附註4： 北京永進基業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永泰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B 北京小額貸款融資結構性協議

訂立北京小額貸款融資結構性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令本集團能夠監控及管理中國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小額貸款」)79%的業務，據此，北京小額貸款之79%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均由北京萬馳監控及管理，且自北京小額貸款之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透過北京小額貸款向北京萬馳支付營運及管理費之方式轉移予北京萬馳。

董事會 報告

結構性協議(續)

B 北京小額貸款融資結構性協議(續)

(1)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與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同意獨家聘請北京萬馳就北京小額貸款於中國的業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同意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北京萬馳支付費用，所支付的費用相當於北京小額貸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總額的79%。北京萬馳將享有關於北京小額貸款全部股份79%之經濟利益並承擔相應經濟風險，並可在北京小額貸款面臨經營虧損或困難時向其提供財務支援。北京萬馳有權決定北京小額貸款是否應繼續經營業務，而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應就此無條件同意並促使北京小額貸款無條件同意北京萬馳所作之決定。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並將於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之日到期。

(2)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i) 以相當於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當時之公平值之代價；或(ii) 以北京萬馳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協商議定之代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北京萬馳授出收購或指派他人收購全部或部份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的獨家權利。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北京萬馳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買權。根據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北京小額貸款不可向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之日到期。

董事會 報告

結構性協議(續)

B 北京小額貸款融資結構性協議(續)

(3) 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獲授權行使北京小額貸款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東權利。

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可在未事先徵求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意見的情況下行使該股東權利。此外，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在未事先獲得北京萬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可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之日到期。

(4)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與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於北京小額貸款之79%的股權之第一優先質押權益(「經質押小額貸款股權」)已授予北京萬馳，以擔保履行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訂明，在未經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經質押小額貸款股權。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須於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終止。

有關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 報告

結構性協議(續)

C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協議，本集團已取得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控制權以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本集團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益		總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	84%	62%	74%	73%

下表載列典當商及小額貸款實體所涉及的(i)收益；及(ii)資產，該等收益及資產已根據結構性協議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益	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	62,683	450,191

董事會 報告

結構性協議(續)

D 有關結構性協議的風險及緩解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就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融資結構性協議而言，本集團面臨之若干風險及緩解措施概述如下：

- (1) 儘管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仍然存在有關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詮釋及應用之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概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認定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結構性協議違反中國法律、法則或法規。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不能排除於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出現外國投資法(草案)之修訂本及附註之可能性，而該等法律於生效時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政府認定結構性協議並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北京萬馳被發現違反任何日後中國外國投資法或法規及／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有關違反問題上擁有廣泛酌情權，例如收取罰款、沒收收入、撤銷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實體之業務或經營執照，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經營，並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於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實體之股本權益。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判處任何該等處罰將導致本公司失去自典當商及小額貸款實體收取經濟利益之權利，本公司將無法再整合典當商及小額貸款實體。倘本公司須出售其於典當商及小額貸款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或會錄得重大虧損，且本公司之經濟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變動。
- (2) 結構性協議就令本集團享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控制權及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般有效。本集團僅可期待並依賴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以及彼等各自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結構性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因此本集團能對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實行有效的控制。典當商的登記股東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可能不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未能履行彼等於結構性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將難以有效控制結構性實體透過結構性協議經營的業務，此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效益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 報告

結構性協議(續)

D 有關結構性協議的風險及緩解風險所採取的措施(續)

- (3) 結構性協議可能受到稅務機關之審查及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典當商及小額貸款實體須就北京萬馳提供之服務向北京萬馳支付管理費用。於進行有關交易之應課稅年度後十年間，關連方間之有關管理費用款項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之審查或質疑。
- (4) 倘任何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實體無法取得必要執照及批文以繼續於中國經營其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協議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協議：

- (1)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協議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協議的總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協議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協議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協議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履行結構性協議的整體表現，並認為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結構性協議。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結構性協議符合目前實施之中國法律，並可根據目前中國法律予以強制執行。本公司將監察有關結構性協議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於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權益。

(iii) 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構性協議及／或採納該等協議之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iv) 解除結構性協議

於本年報日期，由於導致採納結構性協議之限制並無獲解除，故結構性協議概無獲解除。

有關上述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實體詳情、業務活動以及包括收益及資產之定量資料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有關結構性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董事會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即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及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訂立目的為以使本集團管理典當商(包括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於中國的業務，據此，典當商之所有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均由北京萬馳管理，且自典當商之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透過典當商向北京萬馳支付營運及管理費之方式轉移予北京萬馳。

(1) 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

北京萬馳與各典當商已訂立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各典當商同意獨家聘請北京萬馳提供與相關典當商之中國業務有關的營運及管理服務。各典當商同意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北京萬馳支付費用，所支付的費用相等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審核的扣除有關各典當商業務營運的一切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後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北京萬馳有權決定有關典當商是否應繼續經營業務，而有關典當商應就此無條件同意由北京萬馳所作之決定。

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期 10 年，並將於每次期滿時自動續期 10 年，惟北京萬馳可通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 30 日書面通知或於典當商之所有股權或典當商之資產已轉讓予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時予以終止。

(2) 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迪先生、戴皓先生及靳宇女士(統稱「戴氏家族」)與各典當商已訂立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北京萬馳授出獨家權利收購或指派他人收購有關典當商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權利，代價為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各典當商不可向其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將於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典當商的全部股權或資產之日到期。

董事會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與各典當商已訂立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獲授權行使相關典當商的股東權利。

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可在沒有事先徵求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或戴氏家族意見的情況下行使該等股東權利。此外，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或戴氏家族在未事先獲得北京萬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可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將於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典當商的全部股權或資產之日到期。

(4)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與各典當商已訂立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於典當商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經質押典當商股權」)已授予北京萬馳，以擔保履行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訂明，在未經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已質押典當商股權。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各典當商與北京萬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或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已訂立相關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戴氏家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典當商(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均由戴氏家族全資擁有，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亦為典當商的主要股東。根據結構性協議進行的交易屬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萬馳有權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所述方式向典當商收取營運及管理費。典當商應付北京萬馳之營運及管理費相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之經扣除相關典當商於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後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典當商概無向其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並確認：(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典當商結構性協議的相關條文訂立並已實施，故本集團已保留典當商之除稅前溢利總額(經扣除其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2)典當商概無向其登記股東分派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與現有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條款相同的任何新合約或續訂合約。

本公司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及經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工作結果，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發佈其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非合資格結論之有限核證報告，以確認：

- a. 概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概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其有關典當結構性協議之條文訂立及營運，致使典當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之除稅前溢利總額(經扣除業務營運有關之所有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由本集團保留；及
- c. 概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典當商向其登記股東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 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 (i) 上文所披露結構性協議；及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李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臧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王永權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施秀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 84(1) 條，陳軼華先生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席退任。陳軼華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 83(2) 條，楊波先生、臧偉先生及王永權博士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 18 至 20 頁。

董事會 報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服務合約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現任執行董事楊波先生及現任非執行董事臧偉先生各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中一方根據彼等各自委任書載有之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現任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中一方根據彼等各自委任書載有之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委任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未獲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最多23,050,219股股份，相等於約1.8%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董事、彼等配偶或彼等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附註1)	1,384,571,429	—	1,384,571,429	106.41
戴迪先生(附註1)	—	1,384,571,429	1,384,571,429	106.41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2.38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30.96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Silver Palm Limited(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5.49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5.49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之 1,384,571,429 股股份指 (i) 294,2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1,090,371,429 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 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 Exuberant Global 持有的 1,384,571,42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estige」) 持有之 161,142,857 股股份指 (i) 26,8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134,342,857 股股份。Time Prestige 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 161,142,8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持有的 402,857,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 持有之 402,857,142 股股份指 (i) 67,0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335,857,142 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 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 402,857,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 Time Prestige 持有的 161,142,8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 Limited (「Silver Palm」) 由王嘉生先生 (「王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Palm 持有的 71,428,5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 1,301,118,056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非 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 (不論直接或間接) 之重大合約。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公司細則允許本公司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使本公司董事產生的所有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此等允許的彌償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採納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 後及至於批准本報告時仍為有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會 報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1至第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除為香港僱員經營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按照中國有關法規為中國僱員工參加社會保險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經營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並未尋求重新委任，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除上文所述外，於前三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MOORE STEPHENS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8至135頁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客戶貸款之可收回性(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客戶貸款之總賬面值扣除總減值撥備約7,3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20,000港元)後為約536,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6,5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管理層已評估各項個別重大客戶貸款之可收回性，並相信貴集團已根據其評估確認充足的減值撥備。評估屬客觀及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各個別重大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抵押品(如有)的公平值。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客戶貸款之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開展之程序包括：

- 就客戶信貸質素監控、拖欠評估及客戶貸款減值虧損的程序進行監控測試；
- 對管理層就識別虧損事件所採用的方法評估其適當性，並就個別及整體估計減值虧損評估其合理性；
- 抽樣審查貸款信貸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包括吾等可得的客戶信貸質素資料、已抵押資產的公平值、償還記錄及隨後結算情況)，並自管理層取得減值的任何客觀憑證；及
- 核查管理層按具有與組合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減值虧損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 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資料(「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於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向 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縉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74,833	111,9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888	7,715
行政及其他開支		(36,305)	(52,845)
或然代價 –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28	–	1,141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2	–	(249)
商譽減值虧損	15	–	(151,65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	(149,000)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8	(1,534)	1,810
財務成本	7	(44,336)	(43,6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454)	(274,8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0,936)	21,37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390)	(253,428)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0	–	1,654
年內虧損		(12,390)	(251,7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35)	(254,406)
非控股權益		2,345	2,632
		(12,390)	(251,7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3)	(21.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3)	(21.78)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2,390)	(251,7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654
– 因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9,855	(51,4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39,855	(47,81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7,465	(299,58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978	(301,209)
非控股權益	3,487	1,622
	27,465	(299,587)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68	1,7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8,405	7,815
遞延稅項資產	25	3,446	2,8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19	12,411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18	536,590	376,056
應收賬款	19	180	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6	6,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5,893	154,012
流動資產總額		597,279	536,25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180	15,087
應付稅項		3,311	2,085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54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2,749	–
計息借款	24	–	11,834
流動負債總額		21,781	29,006
流動資產淨值		575,498	507,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9,017	519,659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2	21,532	19,779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23	527,378	518,3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8,910	538,103
資產／(負債)淨值		40,107	(18,44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13,012	11,812
儲備	27	10,870	(45,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882	(33,623)
非控股權益	16	16,225	15,179
權益總額／(股本虧蝕)		40,107	(18,444)

此等載於第 58 至 13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張偉
董事

楊波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虧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7(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547	534,438	131,109	120,794	(40,837)	754,090	9,544	13,936	(1,267,035)	267,586	15,335	282,921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254,406)	(254,406)	2,632	(251,774)
其他全面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權益時匯兌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3,654	-	-	-	-	3,654	-	3,654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0,457)	-	-	-	-	(50,457)	(1,010)	(51,4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6,803)	-	-	-	-	(46,803)	(1,010)	(47,81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6,803)	-	-	-	(254,406)	(301,209)	1,622	(299,58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848	(2,84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達成保證溢利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26(i))	265	9,279	-	-	-	-	(9,544)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778)	(1,7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265	9,279	-	-	-	-	(9,544)	-	-	-	(1,778)	(1,7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87,640)	754,090	-	16,784	(1,524,289)	(33,623)	15,179	(18,444)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i))	總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7(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87,640)	754,090	-	16,784	(1,524,289)	(33,623)	15,179	(18,44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14,735)	(14,735)	2,345	(12,390)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713	-	-	-	-	38,713	1,142	39,8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713	-	-	-	-	38,713	1,142	39,8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713	-	-	-	(14,735)	23,978	3,487	27,4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4,258	(4,25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23)	1,200	73,111	-	-	-	(40,784)	-	-	-	33,527	-	33,52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2,441)	(2,4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00	73,111	-	-	-	(40,784)	-	-	-	33,527	(2,441)	31,0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	21,042	(1,543,282)	23,882	16,225	40,107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54)	(274,802)
– 已終止業務	10	–	1,648
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6	–	(1,600)
利息收入	6	(825)	(1,259)
利息開支	7	44,411	44,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25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	(2,033)
或然代價 –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28	–	(1,141)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2	–	249
商譽減值虧損	15	–	151,65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	149,000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8	1,534	(1,810)
無形資產攤銷	7	–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925	1,275
匯兌差額		1,648	1,007
		46,364	67,045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貸款		(128,467)	(16,833)
應收賬款		–	(2,5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	1,262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193)	2,886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82,162)	51,848
已收利息		825	1,259
已繳所得稅		(10,779)	(18,856)
已付利息		(77)	(82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2,193)	33,426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奧拓思維集團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定義見附註10)	29	-	20,9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69)	(77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69)	20,220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248	15,307
償還計息借款		(14,176)	(7,595)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	22	-	(15,000)
來自股東之墊款		2,749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778)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9,179)	(9,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241)	44,5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12	119,091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4,122	(9,65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93	154,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5,893	154,01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業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已自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6樓2613A室，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企業軟件開發業務、銷售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本集團各類融資負債的對賬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有關額外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當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將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及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方法。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澄清當實體在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要求披露該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提前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於其後各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各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相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會計處理，當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一般而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其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並確認虧損撥備為年期或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提供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對沖會計的特定過渡條文，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納該等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主要就當附帶預付選擇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的情況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並計量12個月的預期虧損或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於報告期末的事實及情況而定。董事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董事將進行更詳盡的分析，其中包括考慮所有合理及可靠信息(包括前瞻性要素)以估計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本集團認為目前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於股本工具的投資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董事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進行更詳盡的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若干過渡條文及可行權宜措施，以助編製者度過過渡期。詳情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載於附註6之本集團收益大部分為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由於利息收入之確認規定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對於年內並不重大之其他類別收入，董事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進行更詳盡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全面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出租住處之總經營租賃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可能需要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而開支確認的時間亦將因此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闡述如下：

-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取消確認初始負債。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修訂日期負債的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稅務機構訂有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任何預扣稅安排，因此，董事預測，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董事預期，倘發生有關交易，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惟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另有說明者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有關編製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涉及高度判斷力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會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所編製，惟採納若干與本集團有關及於附註2所載的現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出現下列所有因素，本公司則控制投資對象：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自投資對象承擔或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有能力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一般而言，控制權乃透過持有於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中一半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權所得。於評估本公司是否對另一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當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時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於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至當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採納收購法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b) 業務合併(續)

由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任何於被收購方的先前股本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被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且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附屬公司呈報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c)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該附屬公司的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間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與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方式相同。

(e) 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而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於收取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即所轉讓代價、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任何於被收購方的先前股本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金額。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分配予預期將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倘出現潛在減值跡象的事件或情況變動，將於每年或更頻密地對商譽減值作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於報告期間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指就內部管理目的受監控商譽於股本內的最低水平。商譽受監控不得超過經營分部水平。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應佔的金額計入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就營運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該部分指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疇或經營地區，或以單一統籌計劃出售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完全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則歸類為已終止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歸類為已終止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四至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內之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撥備。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並無被攤銷。每年對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並非可靠，由無限變為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變更按預期基準入賬(見下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如下文所述作減值測試。

財務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的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金融資產，並於許可及適當的時候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分類。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當金融資產獲初步確認，其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賬款)及客戶貸款，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現金資產(如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量，價值之變動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資產被出售、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資產確定為將予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跡象。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且該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和經濟狀況的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證明(不論是否重大)，其將該資產計入具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一組金融資產並對該組資產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及已確認或持續將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於整體減值評估中入賬。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估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於未來預計無法收回款項，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則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能撥回。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對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就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其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以財務成本於損益中列賬。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別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分別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期限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之利率。

(iv)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本。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換股權為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iv) 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因兌換或贖回註銷為止。

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適當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v)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於變現資產同時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v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vii)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股本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財務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財務負債全部或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所註銷之財務負債全部或部分賬面值及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的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並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i) 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其他產生利息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息一部分的管理費)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ii) 財務諮詢收入

財務諮詢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由各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境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境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境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於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外匯差額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一個海外業務時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所作之調整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兌換，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商譽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資產(並未調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期間倘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已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之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內確認。

(ii) 退休金計劃供款

退休金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固定供款。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構定的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作出進一步供款。

有關退休金計劃的已確認供款於其逾期後列為開支。倘出現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由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於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中入賬。本集團參與其香港僱員可得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且於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變為應付後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相關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根據就所得稅目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已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除商譽及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稅暫時差額而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因此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其於可見未來將會撥回後方予確認。

於報告期末將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符合變現或結清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方式，且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項結果。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已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擁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擁有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均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相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利益歸於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對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所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可得的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作修訂時的期間，該修訂僅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期間，該修訂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客戶貸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金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減值的客觀證明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客戶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少。有關證明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借款方的還款狀態出現不利變動(例如抵押品價值下降或拖欠或欠付付款)或全球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造成欠付付款。

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客戶貸款減值虧損為該等資產的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的減少淨值。當對金融資產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時，該估計乃根據對附有與該等金融資產類似的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所作出。過往虧損乃按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以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的任何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客戶貸款減值(續)

本集團的減值撥備計及評估抵押品價值及管理層對按估計價值出售典當及抵押財產及小額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作出的判斷，而實際價值可能不同於該估計。

重大會計判斷

(b) 結構性協議監管下之附屬公司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釐定本集團是否對視為附屬公司的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的可變回報，有權力指導該實體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釐定控制權及實體是否為附屬公司所用的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透過投票權或結構性協議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及其是否擁有權利取得大部分利益或承擔大部分所有權風險。

於符合上述因素時，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其列為附屬公司。就該實體而言，倘本集團並無持有股權，但須遵守結構性協議，對該等合約是否授予本集團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能力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考慮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其他影響，如不可抗力等。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根據現行慣例，外國投資者不得以權益投資之方式投資於中國任何典當貸款公司或北京之小額貸款公司。因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已與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祿」)、北京市金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壽」)、北京市金禧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禧」)、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小額貸款」)及彼等各自擁有人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協議(「結構性協議」)，使得本集團可：

- 有權力指導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的相關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重大會計判斷(續)

(b) 結構性協議監管下之附屬公司(續)

- 分別於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以及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的全部擁有人的投票權以及北京小額貸款79%擁有人的投票權；
- 作為北京萬馳酌情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代價，透過收取服務手續費，收取由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及收取北京小額貸款產生的79%的經濟利益回報；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全部股權以及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的不可撤回選擇權，代價為每股標準價人民幣1元；及
- 自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的擁有人取得彼等全部股權的抵押以及自北京小額貸款的擁有人取得其79%股權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重大會計判斷(續)

(b) 結構性協議監管下之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概無於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因結構性協議所致，本集團有權自參與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業務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如以收取服務費形式)，且被視為控制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視作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然而，結構性協議未必具有法定所有權的效力，可為本集團提供對綜合實體及業務的控制權，而中國法律體系所呈現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對綜合實體及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所擁有的實益權。經考慮自簽立結構性協議以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變動後，董事相信，結構性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表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

有關經營分部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及
- (b) 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包括在中國的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金融界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0。因此，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擁有一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的可呈報經營分部。由於此分部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573	484
中國	74,833	111,927	1,095	1,279
	74,833	111,927	1,668	1,76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群分散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約13,061,000港元及11,8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收益指扣除直接融資成本後之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72,137	83,055
財務諮詢收入		2,771	29,697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7	(75)	(825)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74,833	111,9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825	1,255
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2	–	1,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5)	(15)
雜項收入		5,188	4,208
政府補貼		–	667
		5,888	7,71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23	42,581	41,874
– 承兌票據	22	1,753	1,770
– 其他		2	–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75	825
		44,411	44,469
減：計入收益之利息開支	6	(75)	(825)
		44,336	43,644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a)	14,025	16,1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8	6,063
		15,973	22,19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83	841
– 非核數服務		–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	925	1,152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5,731	8,549
匯兌差額淨額		647	(435)
已終止業務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a)	–	1,2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75
		–	2,176
無形資產攤銷	14	–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	–	123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項		–	184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收及應收有關其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張偉先生(附註1)	960	515	58	1,533
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附註2)	30	98	15	143
李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630	361	47	1,03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軼華先生	200	—	—	200
杜輝先生	180	—	—	180
施秀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144	—	—	144
	2,144	974	120	3,23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960	761	54	1,775
李巍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420	352	29	801
韓建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132	—	—	132
黃偉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休)	63	—	3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200	—	—	200
杜輝先生	180	—	—	180
施秀雲女士	144	—	—	144
	2,099	1,113	86	3,298

附註：

- 張偉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報酬。
- 楊波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及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營運總監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報酬。

王永權博士及臧偉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為董事，及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a)。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94	1,7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	48
	910	1,80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六年：零)。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時之補償(二零一六年：零)。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乃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11,430	15,25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11)	172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383)	(36,79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抵免)	10,936	(21,374)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	(71)
中國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5)	-	65
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抵免	-	(6)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10,936	(21,38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a)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所得稅。

(b)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 25% (二零一六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頒佈稅收優惠政策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拉薩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9%，倘並無進一步頒佈稅收優惠政策，拉薩企業所得稅將恢復至 15%。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 10% (二零一六年：10%) 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收益表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54)	(274,802)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2,376	(41,8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57)	(1,5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382	24,054
已收取稅務優惠	(954)	(2,188)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11)	172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10,936	(21,374)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業務

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關連人士、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奧拓」）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出售其於北京奧拓之全部股權及 Vibrant Youth Limited（「Vibrant Youth」）（統稱「奧拓思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26,208,000 港元。奧拓思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上述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於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730
銷售成本		(1,384)
毛利		3,3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03
行政及其他開支		(4,134)
經營虧損		(3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	2,0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48
所得稅抵免		6
年內溢利		1,654

上述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2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業務(續)

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4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分別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所用之分母與附註12詳述者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零)。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12. 每股虧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作出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735)	(256,060)	-	1,654	(14,735)	(254,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	-*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735)	(256,060)	-	1,654	(14,735)	(254,406)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8,488	1,175,685	-	1,175,685	1,298,488	1,175,68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8,488	1,175,685	-	1,175,685	1,298,488	1,175,685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6	3,244	1,147	5,457
添置	–	772	–	772
出售／撤銷	–	(236)	–	(23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29)	–	(1,584)	(385)	(1,969)
匯兌調整	–	(71)	(47)	(1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6	2,125	715	3,906
添置	505	137	227	869
出售／撤銷	(1,065)	(459)	(52)	(1,576)
匯兌調整	–	96	61	1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1,899	951	3,3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3	740	420	1,723
出售／撤銷	–	(221)	–	(221)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29)	–	(483)	(113)	(596)
年內支出	399	649	227	1,275
匯兌調整	–	(8)	(30)	(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2	677	504	2,143
出售／撤銷	(1,028)	(374)	(49)	(1,451)
年內支出	230	545	150	925
匯兌調整	–	29	42	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877	647	1,6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	1,022	304	1,6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1,448	211	1,76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典當執照 千港元	產品商標 千港元	產品許可證 千港元	系統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9,317	15,022	2,840	1,050	178,22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29)	-	(15,128)	(2,861)	(1,057)	(19,046)
匯兌調整	(10,317)	106	21	7	(10,1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000	-	-	-	149,000
匯兌調整	11,251	-	-	-	11,2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51	-	-	-	160,25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910	30	940
年內支出	-	-	283	87	370
減值虧損	149,000	-	-	-	149,00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29)	-	-	(1,203)	(118)	(1,321)
匯兌調整	-	-	10	1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000	-	-	-	149,000
匯兌調整	11,251	-	-	-	11,2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51	-	-	-	160,2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續)

典當執照

典當執照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之短期融資業務產生之典當行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的經營執照。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以最低成本續新典當執照並有能力續新典當執照。因此，董事認為典當執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典當執照減值評估計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定義見附註15)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導致典當執照減值虧損約149,0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151,657,000港元(附註15)。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遞延稅項負債相應減少約37,250,000港元。

商標

商標乃因於過往年度收購奧拓思維集團而取得，其法定年期為10年並可按最低成本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重續商標且有能力持續重續。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產品許可證

產品許可證乃於過往年度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取得，並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系統軟件

系統軟件乃於過往年度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取得，指開發系統軟件的開支並於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奧拓思維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短期融資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軟件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1,848	60,900	732,74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29)	–	(61,329)	(61,329)
匯兌調整	(43,507)	429	(43,0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8,341	–	628,341
匯兌調整	47,446	–	47,4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787	–	675,78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9,691	41,089	550,78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29)	–	(41,140)	(41,140)
減值虧損	151,657	–	151,657
匯兌調整	(33,007)	51	(32,9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8,341	–	628,341
匯兌調整	47,446	–	47,4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787	–	675,7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i) 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集團」)的股權(已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ii)奧拓思維集團的股權(已分配至軟件現金產生單位(「軟件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按下文所示獲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已聘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一間有專業估價師的獨立公司)協助其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較高者釐定。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釐定。漢華評值透過考慮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並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以及檢討本公司管理層所採納的業務假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不利的經營環境及短期融資行業的激烈競爭(包括中國相對較低的利率環境以及競爭者數目增加)，預期均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日後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董事已重新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現金流。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經修訂現金流預測並使用收入法預測)，董事推斷，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典當執照將悉數減值，分別約151,657,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收入法，根據管理層審批之三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為按下文所載主要假設作出之該等預測期間後之推算隨後四至十年之現金流量。

按下列假設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採納三年財政預算。

	二零一六年
利率	16.9%至20.5%
長遠增長率	3.0%
除稅後貼現率	13.3%至15.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已聘請漢華評估協助其評估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漢華評估透過考慮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評估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以及檢討本公司管理層所採納的業務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用於計量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包括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公平值等級	估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短期融資金產生單位/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第三級	收入法	長遠增長率	長遠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屬私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所在地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星力煤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Fortune Fro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Capital Finance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UT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通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Sunn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佳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香港	1港元	100%	100%
匯信財富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放債服務(將開展)；香港	1港元	100%	100%
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銀曜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北京萬馳	中國	提供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中國	3,000,000 港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所在地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間接持有：(續)					
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 服務；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北京金福 [#]	中國	於北京提供典當貸款 服務；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北京金祿 [#]	中國	於北京提供典當貸款 服務；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北京金壽 [#]	中國	於北京提供典當貸款 服務；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北京金禧 [#]	中國	於北京提供典當貸款 服務；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北京小額貸款 [#]	中國	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繳足股本	79%	79%

[#] 透過若干結構性協議持有該等附屬公司(附註4b)。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透過若干結構性協議入賬為附屬公司的該等公司(包括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被識別為本集團的短期融資服務分部，當中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該等業務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62,6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78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84%(二零一六年：62%)，及此分部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450,1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709,000港元)及18,0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101,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74%(二零一六年：73%)及約3%(二零一六年：4%)。

於本年度或年內任何時候，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

存在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有關存在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小額貸款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自收購事項起未計公司間對銷之款額。

	北京小額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控股權益擁有權比例	21%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120,504	113,775
非流動資產	763	296
流動負債	(4,309)	(13,770)
非流動負債	(39,695)	(28,020)
資產淨值	77,263	72,28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6,225	15,17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表概要		
收益／其他收入	20,388	21,698
開支	(9,221)	(9,165)
溢利	11,167	12,53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345	2,63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778)
現金流量表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173	4,6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2)	(3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5,168)	5,9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8,405	7,8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互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7%(二零一六年：7%)股權，該公司互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融資服務業務。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乃由於合理公平值計量之範圍甚廣及於範圍內之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客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316,862	255,935
小額信貸貸款	120,964	104,144
委託貸款	106,082	21,297
客戶貸款總額	543,908	381,37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個別評估	(2,511)	(1,394)
– 整體評估	(4,807)	(3,926)
	(7,318)	(5,320)
客戶貸款淨額	536,590	376,056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產生。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本集團就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收取之實際利率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年利率	二零一六年 年利率
典當貸款(附註a)	4.1至85.9	4.5至75.3
小額貸款(附註b)	22.6至27.0	22.5至27.0
委託貸款(附註c)	17.5至20.5	19.3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典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個月0.1%至每個月0.4%(二零一六年：每個月0.1%至每個月0.4%)計息。客戶亦須就該等貸款支付行政費用。此外，本集團就逾期未償還貸款餘額按每日基準介乎0.003%至0.06%(二零一六年：每日基準0.003%至0.03%)收取罰款利息。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小額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個月1.5%至每個月2.0%(二零一六年：每月1.5%至每月2.0%)計息。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委託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15.6%至每年17.4%(二零一六年：年利率17.4%)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客戶貸款(續)

就逾期貸款而言，本集團按相關貸款合約訂明之相同利率收取利息，但按相關貸款合約規定之每日基準就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收取罰款利息。

客戶貸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整體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整體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1,394	3,926	5,320	4,211	3,326	7,537
扣除自/(計入)損益之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	972	562	1,534	(2,663)	853	(1,810)
匯兌調整	145	319	464	(154)	(253)	(407)
於年末	2,511	4,807	7,318	1,394	3,926	5,320

減值撥備乃僅出於財務申報目的確認以根據減值客觀證據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產生的虧損。

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日期編製的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98,780	138,666
31至90天	75,590	58,917
91至180天	112,642	40,739
181至365天	150,740	68,305
超過365天	98,838	69,429
	536,590	376,05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客戶貸款(續)

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基於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106,081	21,296
尚未逾期	289,345	295,281
逾期1至30天	83,632	34,691
逾期31至90天	14,386	7,293
逾期91至180天	20,878	5,768
逾期181至365天	13,690	4,272
逾期超過365天	8,578	7,455
	536,590	376,056

於報告期末之逾期貸款指客戶貸款，其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日或以上。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品的公平值個別審閱及評估減值(如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個別評估基準就賬面總值合共約146,9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479,000港元)的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2,5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4,000港元)。本集團已按整體評估基準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4,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2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抵押品類型劃分之客戶貸款(已扣除減值)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附註a)		
有擔保	69,888	21,296
無擔保	414,877	291,872
無抵押(附註b)		
有擔保	49,140	60,358
無擔保	2,685	2,530
總額	536,590	376,05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客戶貸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取得之抵押品主要包括樓宇擁有權或如設備等動產及於實體之擁有權權益。所有抵押品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登記。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查抵押品並於年內以及報告期末評估抵押品之價值變動。倘出現客戶拖欠還款，本集團或會出售抵押品。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抵押品之市值，以確保抵押品於報告期末之市值足夠支付相關尚未償還客戶貸款。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及總結，由於每項個別貸款之抵押品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不少於相關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及利息，故此無需作出進一步減值。
- (b)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信貸評估及盡職審查程序，以釐定擔保人於客戶拖欠付款時是否能夠向本集團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客戶貸款約22,8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615,000港元)已於其後清償。

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擁有若干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擁有五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之尚未償還餘額約106,0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296,000港元)，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客戶貸款總額(已扣除減值)約19.8%(二零一六年：5.7%)。

在典當商及小額貸款業務方面，本集團之客戶組合多元化，擁有超過400名(二零一六年：600名)客戶，貸款本金額介乎約840港元至12,0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10港元至11,164,000港元)。董事認為，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之信貸風險減少，原因為大多數客戶貸款之規模相對較小。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180	16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時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65天	-	-
超過365天	180	167
	180	167

本集團一般給予30天至90天(二零一六年：30天至90天)平均信貸期。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隨後結算狀態的評估、應收賬款的過往結算模式及當前信貸質素，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以反映收回到期款項的風險。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572
出售附屬公司	-	(560)
匯兌調整	-	(12)
於年末	-	-

根據到期日期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編製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365天	180	167

逾期但尚未減值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為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306	4,848
人民幣	54,587	149,164
	55,893	154,012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承兌票據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779	34,360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ii)	-	(14,751)
累計實際利息開支		1,753	1,770
免除利息開支	6	-	(1,600)
於年末之賬面值	(i)	21,532	19,779
於年末之面值		20,000	20,000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二零一六年：8厘)計息，並自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五年後到期。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約9.01厘(二零一六年：9.01厘)。承兌票據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所贖回之承兌票據賬面值約14,751,000港元，其結算虧損約2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後，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20,2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予Prima Finance集團之賣方之部分初始代價(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年報)。根據董事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評估，本公司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本金額為40,653,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為或然代價(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年報)，其實際金額視乎Prima Finance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達成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時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656,200,000港元
利息：	不計利息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計五年
抵押：	無抵押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換股限制：	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i)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或(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投票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換股價：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35港元(視乎反攤簿調整而定)
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105%。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之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計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為止。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介乎每年8.72厘至8.87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二零一六年：8.72厘至8.87厘)。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部份		
於年初	754,090	754,090
年內轉換	(40,784)	—
於年末	713,306	754,090
負債部份		
於年初	518,324	476,450
實際利息開支	42,581	41,874
年內轉換	(33,527)	—
於年末	527,378	518,324
於年末之面值	581,200	623,200

24.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並於一年內償還	—	11,834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計息借貸(續)

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約463,000港元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短期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銀行貸款協議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24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655%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2,295,000港元。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33	(40,1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3,872
計入損益(附註9)	383	36,803
匯兌調整	230	2,346
於年末	3,446	2,833

於報告期末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1,829	1,330
應計收益及費用	1,617	1,503
遞延稅項資產	3,446	2,833
預期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款項	3,446	2,8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5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須遵守稅務部門的協議)。由於無法肯定本集團會否於日後獲得溢利，故並無就上述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來資金需求，該等盈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總計約331,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1,166,000港元)。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54,606	11,547
於達成保證溢利時發行新股份	(i)	26,512	2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81,118	11,81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i)	120,000	1,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01,118	13,01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就結付收購奧拓思維集團之或然股份(附註27(v))發行約26,512,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約26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9,27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20,00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23)。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i) 股份溢價

有關結餘指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

(ii) 繳入盈餘及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重組之餘下信貸結餘。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擁有人於過往年度就修訂條款、豁免部分其所持承兌票據及提早贖回其所持承兌票據而作出之注資。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換股權)(見附註23)。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達成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時收購奧拓思維集團之或然代價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發行本公司約26,512,000股股份時(附註26)轉撥至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v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集團實體(「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銷往年任何虧損後及派付純利前須轉撥其每年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繳足資本的50%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轉撥任何款項。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也可轉換為繳足資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於轉換後的餘額不可少於繳足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或然代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7,382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141)
終止應付或然代價	-	(26,241)
於年末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及通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奧拓思維協議」)，以購買奧拓思維集團全部股權。根據奧拓思維協議，最高名義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8,750,000港元)由初始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250,000港元)及或然代價組成及支付。

或然代價最多為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00港元)，將於達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後透過按每股發行價人民幣0.368元(相當於每股0.46港元，根據奧拓思維協議釐定)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可予調整)，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就達成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支付人民幣10,514,000元(相當於約13,142,000港元)(即28,570,652股股份)(「二零一五年或然股份」)；及
- 就達成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支付人民幣35,486,000元(相當於44,358,000港元)(即96,429,348股股份)(「二零一六年或然股份」)。

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且初始代價於完成時妥為支付。

董事已委聘漢華評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將予確認之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漢華評值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審閱所採納之業務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或然代價(續)

二零一五年或然股份之最終結算價值9,54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達成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重估。二零一五年或然股份之最終結算價值入賬列為股本工具，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交易價及已確認配發之新股份數目(附註26(i))。此外，董事已評估奧拓思維集團之二零一六年溢利預測，並認為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未能全數達致。二零一六年或然股份之估計結算價值約27,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公平值變動約25,57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就出售奧拓思維集團而言(附註29)，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亦為奧拓思維集團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本公司應付之或然代價股份約26,241,000港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然代價 —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約為1,141,000港元乃由於出售日期後取消確認前之二零一六年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價、奧拓思維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奧拓思維集團之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奧拓思維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之全部股權及 Vibrant Yout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26,208,000 港元。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包括中國金融界企業軟件銷售及開發、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業務。完成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奧拓思維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 14)	17,725
商譽(附註 15)	20,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3)	1,373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25)	3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511
可收回稅項	496
應收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994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3,87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25)	(4,196)
奧拓思維集團資產淨值	46,498
終止應付或然代價(附註 28)	(26,241)
出售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3,654
出售事項產生之直接成本	2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10)	2,033
已收取總現金代價	26,208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6,208
償還應付 Vibrant Youth 款項	(994)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264)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
	20,99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其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屬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是否屬獨立）、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主要旨在嘉許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向彼等提供於達成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之直接經濟利益。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生效，並將於緊接該日起計十週年前一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或倘股東更新 10% 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30%。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倘適用）向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0.1% 或總值（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倘適用）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倘適用），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倘適用），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 1 港元之名義代價。

該計劃項下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 GEM 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 GEM 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適當時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董事宿舍，租期經磋商為期一至二十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二十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由非控股權益(附註33)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之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90	5,6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68	8,544
五年以上	2,882	2,903
	17,140	17,139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未計提撥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330,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經營租賃款項約2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4,000港元)。經營租賃按每月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00港元)收取，且租賃年期將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3,9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7,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61	5,0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6	141
	4,317	5,20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政策多年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而此營運活動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承擔風險為本集團金融業務的核心，而營運風險則為開展業務不可避免的一環。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及回報中保持適當平衡，並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額度及控制，監控該等風險及達至釐定之額度內。本集團更會定期審查此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改變。

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風險管理的目標和策略。在此框架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貸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本集團的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監控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

本集團面臨分別有關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客戶貸款及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管理層預期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客戶貸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以及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由於董事認為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風險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利率敏感度。

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該等風險來自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中國及香港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或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相關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客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經濟或本集團債務組合集中的房產、汽車及設備以及個人財產行業分部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與報告期末已計提撥備不同的虧損。管理層因此謹慎管理其面臨的信貸風險。

短期融資業務

風險管理部監察及計量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呈報。

1. 信用風險緩釋政策

典當行業務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及措施降低信貸風險。就典當行服務而言，最傳統的服務是接受客戶提供的特定類別抵押品。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為：

1. 房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住宅及商用物業；
2. 汽車及設備；
3. 股權；及
4. 個人財產及存貨，包括但不限於貴重金屬及珠寶。

抵押品

本集團就接受特定類別抵押品制定指引。可接受抵押品金額由風險管理部於貸款發起時釐定，並根據種類確定貸款與價值比率，由風險管理部進行後續監管。

抵押品已獲業務部的初步評估，並受風險管理部的獨立評估。本集團實施程序，以驗證為房地產物業作特定抵押的抵押資產的法律業權文件的真實性。本集團亦擁有具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評估貴金屬及珠寶。抵押品的估值通常參考市價及抵押品本身狀況進行。對於內部較難估值的抵押品，可能要求註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已就抵押的抵押品實施安全託管措施，而該等抵押品存放於業務部下有關連鎖店或分店的安全地下室。各典當行及小額融資行門店已安裝報警系統，直接連接警察局。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短期融資業務(續)

1. 信用風險緩釋政策(續)

小額貸款業務

就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而言，信貸審批委員會檢討業務部就客戶的還款能力及意願、財務及經營狀況進行的信貸評估及審批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融資。業務部進行的信貸評估及評價涉及搜集及評估申請人的信貸狀況及財務資料，同時應用其他調查方式，包括主要透過實地調查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活動及擔保人(倘適用)進行定量與定性分析。

本集團透過業務部內指定的客戶主管團隊按個別基準管理其現有貸款組合，該團隊實施監察後措施，包括監察貸款還款狀況及借款人於貸款期間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最新發展及變動情況，以及早覺察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跡象，並向信貸審批委員會報告任何風險緩釋措施(倘適當)。

本集團採用多種政策及方法緩釋其小額貸款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自企業借款人的公司或個人／股東收取抵押品(可能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收取擔保。

減值及撥備政策

減值撥備僅在財務報告時就基於客觀減值證據已於報告期末產生的損失確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求至少每半年檢討個別貸款餘額，如具體情況需要，檢討須更為頻繁。個別評估賬戶的減值撥備乃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產生的虧損評估而逐個釐定。評估通常包括個別賬戶持有的抵押品及預期收款，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當前還款能力、抵押品的品質及價值、過往經驗、第三方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客戶具體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有關經濟環境。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個別並無重大，以此保證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短期融資業務(續)

1. 信用風險緩釋政策(續)

減值及撥備政策(續)

整體評估減值撥備者通過使用過往經驗、有經驗的判斷及統計技術，就(i)同類抵押品已個別評估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餘額組合；及(ii)已產生但尚未確定的虧損作出撥備。客戶貸款所產生的個別評估及整體評估減值撥備請參閱附註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最大貸款客戶及五大貸款客戶的未償還結餘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減值淨額)及應收賬款的6.7%(二零一六年：5.9%)及20.2%(二零一六年：22.2%)，故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的方式結算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基於相關業務之流動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為就客戶貸款作出墊款及支付經營成本及尚未償還之債務。本集團以經營業務及集資所得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七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180	13,180	13,180	–
承兌票據	21,532	24,800	1,600	23,200
可換股債券	527,378	610,260	–	610,260
	562,090	648,240	14,780	633,460
	二零一六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5,087	15,087	15,087	–
計息借款(附註)	11,834	11,893	11,893	–
承兌票據	19,779	26,400	1,600	24,800
可換股債券	518,324	654,360	–	654,360
	565,024	707,740	28,580	679,160

附註：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應償還的款項分類為「一年內或按要求」類別，該協議載有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的條款。然而，董事預計銀行將不會行使相關權利要求還款，因此，該借貸(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上述計劃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6. 融資活動產生本集團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產生本集團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股東 款項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834	-	19,779	518,324	549,93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2,005)	2,749	-	-	(9,256)
已確認財務成本	77	-	1,753	42,581	44,411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3)	-	-	-	(33,527)	(33,527)
匯兌差額淨額	94	-	-	-	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49	21,532	527,378	551,659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指已籌集新銀行借貸、股東墊款、償還銀行借貸及支付財務成本的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	44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516,549	517,6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7,089	518,0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3	2,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	2,434
流動資產總額		1,517	4,680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	87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49	-
流動負債總額		3,209	87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92)	3,8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5,397	521,85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1,532	19,779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527,378	518,3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8,910	538,103
負債淨值		(33,513)	(16,247)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012	11,812
儲備	(a)	(46,525)	(28,059)
資本虧絀		(33,513)	(16,24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4,438	131,109	120,794	754,090	9,544	(1,278,664)	271,31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99,105)	(299,10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達成保證溢利時發行新股份	9,279	-	-	-	(9,544)	-	(265)
與擁有人之交易	9,279	-	-	-	(9,544)	-	(2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3,717	131,109	120,794	754,090	-	(1,577,769)	(28,05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0,793)	(50,793)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達成保證溢利時發行新股份	73,111	-	-	(40,784)	-	-	32,32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73,111	-	-	(40,784)	-	-	32,3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828	131,109	120,794	713,306	-	(1,628,562)	(46,525)

財務 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74,833	111,927	103,395	122,589	-
已終止業務	-	4,730	46,603	78,158	90,159
	74,833	116,657	149,998	200,747	90,15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1,454)	(273,154)	33,759	(938,326)	(62,55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10,936)	21,380	(13,158)	(20,675)	90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735)	(254,406)	19,000	(959,988)	(61,057)
非控股權益	2,345	2,632	1,601	987	(589)
年/期內(虧損)/溢利	(12,390)	(251,774)	20,601	(959,001)	(61,64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519	12,411	335,862	349,149	10,157
流動資產	597,279	536,254	503,594	473,320	17,162
持作出售資產	-	-	52,530	235,509	202,816
流動負債	21,781	29,006	23,867	113,038	16,397
持作出售負債	-	-	7,177	63,971	42,927
流動資產淨值	575,498	507,248	525,080	531,820	160,654
非流動負債	548,910	538,103	578,021	611,723	-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40,107	(18,444)	282,921	269,246	170,811

附註： 收益數據已重列，猶如煤炭貿易業務分部、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以及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最早呈列期間)終止經營。